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怡蓉
電話：3322101~7354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31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23109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107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
措施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6月27日府人給字第1070147661號函，計達。
- 二、為協助同仁解決子女托育問題，本府運用公私協力機制與
本市合法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，107年業與49家
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優惠方案，現又新增喜樂幼兒園等3
家托育服務機構。
- 三、本府107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方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
：

(一)優惠對象及方式：

- 1、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，包含公教
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
。
- 2、憑員工卡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可享優惠方案
。

(二)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，不經



手任何金錢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；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
(三)本方案為2年1期，自各優惠托育服務機構簽署合作日為起始日至2年特約期滿為止；終止合作關係或托育服務機構停止營業時，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(四)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，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私立喜樂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金向日葵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仲華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2018-09-13
12:09:50
章